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易字第 1363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

裁判案由：損害賠償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5年度上易字第1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余梅梓

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賴智章

被上訴人 武氏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余梅梓、賴智章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1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6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命甲○○負擔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丙○○、乙○○應再連帶給付甲○○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丙○○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，乙○○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甲○○其餘上訴駁回

丙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命甲○○負擔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甲○○上訴部分，由丙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負擔七分之二，餘由甲○○負擔；關於丙○○上訴部分，由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倘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時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，不併列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為視同上訴人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應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，與乙○○合稱被上訴人）連帶給付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甲○

○（下稱甲○○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息，乙○○未提起上訴，而丙○○提起上訴之部分上訴理由雖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惟因本院審理結果認為丙○○之上訴為無理由，則丙○○提起上訴之行為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乙○○，是不列乙○○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甲○○主張：丙○○原為伊之配偶，育有二子，竟與乙○○發生婚外情多年，其等間除有親吻、擁抱等親密行為外，更有多次通姦行為，且於伊發現後，丙○○竟變本加厲、徹夜不歸，顯已侵害伊之配偶權，破壞伊與丙○○家庭之圓滿，令伊心痛萬分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丙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甲○○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則以：丙○○與甲○○十數年來夫妻感情不睦，乙○○與丙○○僅為單純房東與房客關係，丙○○因對乙○○有好感，而曾一同出遊、拍照，肢體上略微碰觸，然並未與乙○○有性行為，乙○○至丙○○家中係為交付房租事宜，且甲○○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判決丙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甲○○30萬元，及丙○○自民國（下同）105年9月14日起、乙○○自同年9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分別依聲請及職權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，而駁回甲○○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甲○○就其敗訴部分，一部聲明不服，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丙○○、乙○○應再連帶給付甲○○70萬元，及丙○○自105年9月14日起，乙○○自同年9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丙○○、乙○○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丙○○就其敗訴部分，亦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丙○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甲○○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甲○○就其餘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茲不贅述）。

五、甲○○主張伊與丙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育有二子，於105年12月29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，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。甲○○復主張乙○○明知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最遲自104年9月間起與丙○○密切交往，除經常與丙○○親密出遊，丙○○亦承認與乙○○發生性關係，已侵害伊與丙○○基於夫妻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夫妻互守誠實，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278號、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可見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亦屬應受保護之權利，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，則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。

(二)查乙○○知悉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猶與丙○○親密交往、出遊，互以老公、老婆相稱等事實，已據丙○○於本院具狀自承其與乙○○間以老公、老婆互稱，並有追求乙○○之行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且甲○○曾以網路通訊對話質問丙○○是否愛乙○○，丙○○於對話中亦自承：「我很對不起妳，但是我們生活方式差異很大，我愛家裡就像飯店乾淨，我喜歡愛愛，夫妻才有親密感」、「你想過男人的需求嗎」、「我是正常男人，一個禮拜四、五次很正常」等語，有丙○○與甲○○於104年9月4日、同年12月28日、同年12月29日對話內容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、20頁）；丙○○與甲○○所生之子賴○翰於網路通訊對話中亦稱：爸爸丙○○偕伊與乙○○至101觀看跨年煙火，其間丙○○與乙○○有親嘴、擁抱之舉動等語，有賴○翰與甲○○於104年7月3日、同年12月31日、105年1月1日對話內容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9頁、本院卷第52至53頁）；又乙○○（帳號名為Hue hue）於105年4月間社群網站Facebook（臉書）之照片，顯示丙○○與乙○○間屢有貼臉、摟肩、背後擁抱等親密舉動，有歷史紀錄網路列印資料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4至18頁），復參以乙○○亦自承甲○○離家後，曾於105年7月間某日早上6、7時許，出現於丙○○住處，適丙○○接送小孩上學之際，甲○○經子女通知返家報警，乙○○將自己反鎖於丙○○臥房內不肯開門，迨丙○○返回住處始助其脫身離去等情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足見丙○○、乙○○間確有親密交往之情事。乙○○為成年女子，明知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卻與其親密互動、出遊，甚至接受丙○○追求，互以老公、老婆相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丙○○與乙○○所為上開逾越普通男女正常互動分際之交往行為，已破壞甲○○與丙○○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自屬共同故意不法侵害甲○○之配偶權此一身分法益，且加害情節重大，甲○○之精神當遭受相當之痛苦，甲○○主張被上訴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

償責任，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。被上訴人雖辯稱：伊等未發生性行為，自未侵害甲○○之配偶權云云，惟侵害配偶權之行為，不以通姦為限，凡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，動搖家庭生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者，即均屬之，被上訴人所為行為已堪認係不法侵害甲○○之配偶權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被上訴人所辯自非可採。乙○○另辯以：因伊欲將租金交予丙○○，故於早上出入丙○○住處云云，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且徵諸前述乙○○進出丙○○住處時間為上午6、7時許，非一般常人交付租金之時間，且甲○○返家報警到場時，乙○○反鎖於丙○○臥室內不肯出面等一切情狀，乙○○顯係與丙○○交往而進出其住處，此部分抗辯委無足採。至丙○○辯以：甲○○提出證據均係偷拍伊手機內容取得，均不得作為證據云云。然上開甲○○與丙○○間網路通訊對話、甲○○與賴品翰間網路通訊對話，甲○○本人即為通話當事人之一方，而丙○○與乙○○之出遊照片，係自乙○○臉書上公開照片列印而來，均非不法取得，而本院依上開對話內容、照片及丙○○與乙○○之互動狀況，已足認定丙○○與乙○○間有上開逾越普通男女正常互動分際之交往行為，破壞甲○○與丙○○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共同故意不法侵害甲○○之配偶權等情，並未審酌甲○○所提出丙○○寄予乙○○之手機簡訊，是甲○○取得得此證據之方法是否正當，不影響上開認定之結果。

(三)查甲○○高職畢業，於監理處擔任職務代理人，年所得約30餘萬元，丙○○高職畢業，從事水泥工，年所得約50萬元，名下有基隆市自住房地、投資基隆市○○路房地及汽車2輛；乙○○高中畢業，受僱於小吃店，月薪2萬餘元，名下財產有不動產6筆等情，已據兩造自承在卷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證（見原審外放證物袋、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，爰審酌兩造地位、身分、資力，及被上訴人之加害程度、甲○○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應以50萬元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丙○○自105年9月14日起（見原審卷第26頁送達證書），乙○○自105年9月23日起（見原審卷第28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所為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（即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20萬本息部分，計算式：50萬元－30萬元＝20萬元），尚有未洽，甲○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甲○○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甲○○上訴意旨

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甲○○此部分上訴。又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甲○○部分，核無不當，丙○○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甲○○之上訴，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丙○○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賴惠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